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097號

原告 陳智偉

被告 賴婷怡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21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聖心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